

合同编号：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第三期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自然教育导师培训班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业信息宣传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签 订 时 间：2022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限：2022年12月31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业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因工作需要，委托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办理相关事项的合同或订立协议。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中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两份。如合同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合同文本数量可据此递增。

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林业信息宣传中心

住 所 地： 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 侠

联系人： 高 伟

通讯地址： 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

联系电话： 029-88652372 传真： 029-88652372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道东

联系人： 刘凯峰

通讯地址： 北京大兴区林校北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60282168 传真： 010-60282128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三期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自然教育导师培训班相关事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组织实施第三期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自然教育导师培训班。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

1、于11月1日至11月6日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并对参训学员进行能力测评；

2、于11月30日前，为通过测评及线上测试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3、于12月15日前，完成培训班的总结报账等后续工作。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培训班的组织招生工作及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
2. 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10万元培训费；
3. 保证受训学员遵守规章制度、保守培训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
4. 邀请单位领导出席开班典礼。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按照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自然教育导师培训大纲制定包含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及授课师资安排等内容的培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2. 负责学员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学习用具、教学场地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安排,维持良好教学秩序,保证授课教师按计划完成授课任务;

3. 负责支付教师讲课酬金、教学场地费用,培训资料购买、印制费用;

4. 保证授课教师授课质量;

5. 负责为通过测评及线上测试学员颁发印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印章的结业证书;

第五条 培训费按 80 人计算,费用包括场地费、师资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第六条 完成培训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即小写:¥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林业信息宣传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557B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联系电话:029 88652383

开户行:农行西安市西稍门支行营业室

账号:26130101040006867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大兴支行营业室

账号:11110801040023481

第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高伟

2022年10月17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道东

2022年10月17日